

附件 1

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报表制度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批准

2015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3
(一) 中医类医院监测表 (监测 1 表)	3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监测表 (监测 2 表)	7
四、主要指标解释.....	9
五、附录.....	17
(一)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11714-1997)	17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2007)	18
(三) 登记注册类型和代码.....	20
(四) 中医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系统培训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工作方案.....	21
(五) 中医诊疗设备种类目录.....	23
(六) 中医诊疗技术目录.....	26
(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监测抽样方案.....	27

一、总说明

(一)统计目的:

了解中医类医院中医药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情况,为制定中医医政管理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统计对象和范围

1. 中医类医院监测表(监测1表)统计范围为县级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监测表(监测2表)统计范围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三)主要内容

中医类医院中医药特色服务情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情况。

(四)报送方式、报告期及调查方法

1. 报送方式:

(1) 网络报送:监测1表、监测2表,由县级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通过“中医医疗服务监测网络直报系统”报送数据。

(2) 代报:监测2表,村卫生室数据由乡镇卫生院代报。

2. 报告期:

监测1表、监测2表均为年报表。

3. 调查方法:

中医类医院中医药服务监测(监测1表)采取全面调查方法。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监测(监测2表)采取抽样调查方法。

4. 填表要求:

必填项不得空缺。

(五)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

以统计年度报告形式每年在行业内发布1次,数据可以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监测 1 表	中医类医院监测 表	年报	县级以上公立 中医类医院	同填报范围	次年 1 月 20 日前 通过中医医疗服 务监测网络直报 系统上报
监测 2 表	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中医药服务监 测表	年报	乡镇卫生院、村 卫生室、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社 区卫生服务站	乡镇卫生院、社 区卫生服务中 心、社区卫生服 务站	同上

三、调查表式

中医类医院监测表

(县级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

表 号: 监测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 173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 _____年

一、基本情况 (Y-是, N-否)

- 11 行政区划代码 □□□□□□□□
- 12 所属区县 □□□□□□
- 12 机构类别 (1 中医综合医院 2 中医专科医院 3 中西医结合医院 4 民族医医院) □
- 13 机构分类管理类别 (1 非营利性 2 营利性) □
- 14 医院临床科室数 (个) □□□
- 15 设置病房的临床科室数 (个) □□□
- 16 医院设置的病区数 (个) □□□
- 17 设置中医综合治疗室的病区数 (个) □□□
- 18 是否成立治未病科 (中心) □
- 19 门诊是否设置中医综合治疗区 □
- 110 是否设置中药制剂室 □
- 111 是否保留中药饮片加成 □
- 112 是否建立医院服务总线 (HSB) □
- 113 是否建立医院内移动医疗 □
- 114 是否建立医院外移动医疗 □
- 115 是否与其他医疗机构建立远程医疗系统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二、年末人员数	-	-	-
系统接受中医知识与技能培训的注册护士数	人	21	
医院院领导人数	人	22	
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数	人	221	
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但具有中医药专业学历或学位的人数	人	222	
接受国家级中医医院管理培训的人数	人	223	
临床科室负责人数	人	23	
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数	人	231	
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但系统接受中医药专业培训的人数	人	232	
治未病科(中心)配备的专职医护人员数	人	24	
中医医护人员数	人	241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人	2411	
系统接受中医知识与技能培训的注册护士数	人	2412	
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	人	25	

续表 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三、年末设备数	-	-	-
万元以上中医诊疗设备总值	千元	31	
四、本年度收入	-	-	-
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	千元	41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	千元	411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	千元	412	
特需医疗收入	千元	42	
五、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	-	-
门诊中医非药物治疗诊疗人次数	人次	51	
针灸诊疗人次数	人次	511	
推拿诊疗人次数	人次	512	
微创诊疗人次数	人次	513	
手法复位诊疗人次数	人次	514	
其他诊疗人次数	人次	515	
预约诊疗人次数	人次	52	
接受上级医疗机构转诊人次数	人次	53	
接受下级医疗机构转诊人次数	人次	54	
转诊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次数	人次	55	
专家门诊人次数	人次	56	
中医专家门诊人次数	人次	561	
特需门诊人次数	人次	57	
门诊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数	人次	58	
针灸治疗人次数	人次	581	
推拿治疗人次数	人次	582	
微创治疗人次数	人次	583	
手法复位人次数	人次	584	
其他治疗人次数	人次	585	
使用中药饮片的出院人数	人	59	
特需病房出院人数	人	510	
病房中医护理技术治疗人数	人	511	
门诊药物处方总数	张	512	
中药饮片处方数	张	5121	
散装中药饮片处方数	张	51211	
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数	张	51212	
中药配方颗粒处方数	张	51213	
中成药处方数	张	5122	
中药饮片总剂（贴）数	张	513	
小包装中药饮片品种数	种	514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品种数	种	515	

续表 2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配备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中成药品种数	种	516	
配备的地方新增基本药物目录中中成药品种数	种	517	
开展的中医诊疗技术项目数	个	518	
开展的中医护理技术项目数	个	519	
对口支援医疗机构数	个	520	
对口支援的医院数	个	5201	
对口支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个	5202	
六、年度临床路径管理	-	-	-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科室数	个	61	
实施中医临床路径管理的科室数	个	611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种数	种	62	
实施中医临床路径管理的病种数	种	621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人数	人	63	
实施中医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人数	人	631	
门诊应执行临床路径的病例数	例	64	
门诊应执行中医临床路径的病例数	例	641	
门诊执行临床路径实际入径病例数	例	65	
门诊执行中医临床路径实际入径病例数	例	651	
门诊执行临床路径实际完成路径病例数	例	66	
门诊执行中医临床路径实际完成路径病例数	例	661	
住院应执行临床路径的病例数	例	67	
住院应执行中医临床路径的病例数	例	671	
住院执行临床路径实际入径病例数	例	68	
住院执行中医临床路径实际入径病例数	例	681	
住院执行临床路径实际完成路径病例数	例	69	
住院执行中医临床路径实际完成路径病例数	例	691	

续表 3

七、分科情况

科室名称	代码	实有床位（张）	门急诊人次数（人次）	出院人数（人次）
甲	乙	1	2	3
肺病科	01			
脾胃病科	02			
脑病科	03			
心血管科	04			
血液科	05			
肾病科	06			
内分泌科	07			
风湿病科	08			
肝病科	09			
感染科	10			
神志科	11			
治未病科	12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本表由县级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填报。

2、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20日前。通过中医医疗服务监测网络直报系统报送。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监测表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表 号: 监测 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173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 _____年

一、基本信息 (Y-是, N-否) (第 15、16、17、22 项仅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填报)

11 行政区划代码 □□□□□□ 12 所属区县名称 □□□□□□

13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 □□□□□□ 14 地址 □□□□□□

15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1 村办 2 乡镇卫生院设点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点 4 联合办 5 私人办 9 其他)

16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17 是否归属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

18 是否归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 19 是否设立中医科 □

20 是否设立中药房 □ 21 是否建立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 □

22 能否提供中医药服务 □

二、能够运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Y-是, N-否)

21 开具中药饮片 □ 22 针刺类 □

23 推拿类 □ 24 刮痧类 □

25 拔罐类 □ 26 灸类 □

27 敷熨熏浴类 □ 28 中医微创 □

29 骨伤类 □ 210 肛肠类 □

211 气功类 □

212 其他(可列举) _____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三、年末人员数	-	-	-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人数	人	31	
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数	人	32	
以中医为主的乡村医生数	人	33	
中西医结合乡村医生数	人	34	
医师接受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人次数	人次	35	
中医类别医师培训人次数	人次	351	
乡村医生接受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人次数	人次	36	
四、年末床位数	-	-	-
中医科床位数	张	41	
五、年末设备数	-	-	-
中医诊疗设备	台	51	
TDP 神灯	台	511	
中药雾化吸入设备	台	512	
推拿床	张	513	
四诊诊断设备	台	514	
经络诊断设备	台	515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台	516	
红外热像检测设备	台	517	
普通针具	套	518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电针设备	台	519	
灸疗设备	台	520	
中药熏洗设备	台	521	
肠道灌洗设备	台	522	
推拿设备	台	523	
牵引设备	台	524	
中医光疗设备	台	525	
中医高频电疗设备	台	526	
中医中频电疗设备	台	527	
中医低频电疗设备	台	528	
中医超声治疗设备	台	529	
中医磁疗设备	台	530	
中医热疗设备	台	531	
辅助排痰设备	台	532	
空气波压力治疗设备	台	533	
体外冲击波治疗设备	台	534	
多功能治疗床	张	535	
康复训练设备	台	536	
中药设备	台	537	
其他（一千元以上）可列举	台	538	
六、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	-	-
中医科诊疗人次数	人次	61	
应用中药饮片的诊疗人次数	人次	62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的诊疗人次数	人次	63	
以中医为主的出院人数	人	64	
应用中药饮片的出院人数	人	65	
门诊处方数	张	66	
中药饮片处方数	张	661	
中成药处方数	张	662	
西药处方数	张	663	
平均每张中药饮片处方费用	元	67	
平均每张中成药处方费用	元	68	
平均每张西药处方费用	元	69	
中药饮片品种数	种	610	
中成药品种数	种	611	
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成药的品种数	种	6111	
属于地方新增基本药物中的中成药的品种数	种	6112	
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年末应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开展健康管理的孕产妇人数	人	71	
年末应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开展健康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数	人	72	
年末应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开展健康管理的糖尿病患者数	人	73	
年末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0-3 岁儿童中医调养人数	人	74	
年末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人	人	75	
年末有中医体质辨识的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	人	76	
年内中医健康教育人次	人次	77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本表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填报。

2、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1 月 20 日前。通过中医医疗服务监测网络直报系统报送。

3、“16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附录（三）内容填报。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中医类医院调查表

县级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包括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医院等级由卫生主管部门评定（以证书为准）。

1. 基本情况

1.1 组织机构代码和行政区划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采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 11714-1997)；行政区划代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1.2 所属区县：指医院所在区县的名称

1.3 机构类别：指中医综合医院、中医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填报。

1.3 机构分类管理类别：指营利或非营利。

1.4 医院临床科室数：指医院设置的临床科室总数。从医院内部分工来说，医院分为临床、医技、行政、工勤等部门。临床科室是医院的主体，它直接担负着对病人的收治、诊断、治疗等任务。

1.5 设置病房的临床科室数：指医院设置病房的临床科室数。

1.6 医院设置的病区数：指医院设置具有独立的护理单元的病区数。

1.7 设置中医综合治疗室的病区数：指在病区设立中医综合治疗室的病区数。

1.8 是否成立治未病科（中心）：指医院是否设立治未病科（中心）。

1.9 门诊是否设置中医综合治疗区：指在门诊是否设立中医综合治疗区。

1.10 是否设置中药制剂室：指医院是否设置独立的中药制剂室。

1.11 是否保留中药饮片加成：指医院是否保留中药饮片加成。

1.12 是否建立医院服务总线（HSB）：指医院是否建立医院应用服务总线集成平台。

1.13 是否建立医院内移动医疗：指医院是否建立医院内的移动医疗，如移动医生工作站、移动护士工作站等。

1.14 是否建立医院外移动医疗：指医院是否建立医院外的移动医疗，如微信、预约诊疗APP等。

1.15 是否与其他医疗机构建立远程医疗系统：指医院是否与其他医疗机构建立远程医疗系统。

2. 年末人员数

2.1 系统接受中医知识与技能培训的注册护士数：指毕业于中医药院校或中医护理专业；或毕业于西医药院校，三年内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岗位培训时间≥100小时的人员数。

2.2 医院院领导人数：指上级主管部门任命的医院院级领导的人员数（院长、副院长、书记、副书记）。

2.2.1 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数：指院级领导人员中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数。

2.2.2 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但具有中医药专业学历或学位的人数：指院级领导人员中，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但具有中医药专业学历或学位的人数。

2.2.3 接受国家级中医医院管理培训的人数：指院级领导人员中接受过或正在接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举办的中医医院院长培训班的人数。

2.3 临床科室负责人数：指由医院发文任命的担任医院临床科室的负责人数（包括正职和副职）。

2.3.1 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数：指临床科室负责人中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数

2.3.2 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但系统接受中医药专业培训的人数：指临床科室负责人中，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但系统接受中医药专业培训的人数，培训要求参见《中医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系统培训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工作方案》。

2.4 治未病科（中心）配备的专职医护人员数：指设立的治未病科（中心）配备的专职医生和护理人员数之和。

2.4.1 中医医护人员数：指设立的治未病科（中心）配备的专职中医类别医生和系统接受中医知识与技能培训的护理人员数之和。

2.4.1.1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指设立的治未病科（中心）配备的专职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数。

2.4.1.2 系统接受中医知识与技能培训的注册护士数（人）：指设立的治未病科（中心）配备的专职的，系统接受中医知识与技能培训的护理人员数。

2.5 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指本年度按照国家和各省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获得证书的人数。

3. 年末设备数

3.1 万元以上中医诊疗设备总价值：指万元以上的中医诊疗设备总价值，按设备购买价格（包括设备原值和设备安装等辅助费用）统计。

4. 本年度收入

4.1 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指医疗服务活动中，按照国家或各省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所取得的中医及民族医的医疗服务项目收入。

4.1.1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指医疗服务活动中，按照国家或各省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所取得的门诊中医及民族医的医疗服务项目收入。

4.1.2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指医疗服务活动中，按照国家或各省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所取得的住院中医及民族医的医疗服务项目收入。

4.2 特需医疗收入：指医院开展特需医疗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5. 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5.1 门诊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人次数：指门诊接受中医非药物方法诊疗的总人次数（以挂号人次计）。

5.1.1 针灸诊疗人次数：指门诊针灸诊疗的人次数。

5.1.2 推拿诊疗人次数：指门诊推拿诊疗的人次数。

5.1.3 微创诊疗人次数：指门诊接受微创技术诊疗的人次数。

5.1.4 手法复位诊疗人次数：指门诊接受手法复位技术诊疗的人次数。

5.1.5 其他诊疗人次数：指除 5.1.1-5.1.4 以外的中医非药物诊疗人次数。

5.2 预约诊疗人次数：预约诊疗人次数包括网上、电话、院内登记、双向转诊等成功预约诊疗人次之和（不含爽约）（以挂号人次计）。

5.3 接受上级医疗机构转诊人次数：指本医疗机构接受上级医疗机构转诊的人次数。

5.4 接受下级医疗机构转诊人次数：指本医疗机构接受下级医疗机构转诊的人次数。

5.5 转诊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次数：指由本医疗机构转诊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次数。

5.6 专家门诊人次数：指收费标准高于普通门诊，由副高以上职称医师主持的门诊人次数，不含特需门诊人次数（以挂号人次计）。

5.6.1 中医专家门诊人次数：指收费标准高于普通门诊，由副高以上职称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中西医结合类别执业医师主持的门诊人次数，不含特需门诊人次数（以挂号人次计）。

5.7 特需门诊人次数：指收费标准高于专家门诊，开展特需服务的门诊人次数（以挂号人次计）。

5.8 门诊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数：指采用中医非药物方法治疗的门诊总人次数（以实际治疗人次计），例如挂号 1 次，实际治疗 10 次，按 10 次计。

5.8.1 针灸治疗人次数：指门诊接受针灸治疗的人次数。

5.8.2 推拿治疗人次数：指门诊接受推拿治疗的人次数。

5.8.3 微创治疗人次数：指门诊接受微创技术治疗的人次数。

5.8.4 手法复位治疗人次数：指门诊接受手法复位技术治疗的人次数。

5.8.5 其他治疗人次数：指除 5.7.1-5.7.4 以外的门诊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数。

5.9 使用中药饮片的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患者中使用过中药饮片（参照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在“住院费用”中“中草药费”>0）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

5.10 特需病房出院人数：指医院特需病房的出院人数。特需病房是指按特需服务收费并报物价部门备案的特种病房、高等病房、家庭式产房等。

5.11 病房中医护理技术治疗人数：指出院患者中应用中医护理技术治疗的人数。

5.12 门诊药物处方总数：指门诊所有药物处方总数（包括中药饮片处方、中成药处方、西药处方数。如果中成药、西药开具在同一张处方上，需拆开后分别计算，每人每次就诊最多只能有一张中药饮片处方、一张中成药处方、一张西药处方）。

5.12.1 中药饮片处方数：指门诊所有中药饮片处方总数。

5.12.1.1 散装中药饮片处方数：指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处方总数。

5.12.1.2 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数：指门诊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总数。

5.12.1.3 中药配方颗粒处方数：指门诊中药配方颗粒的处方总数。

5.12.2 中成药处方数：指门诊中成药处方总数。

5.13 中药饮片总剂（贴）数：是指医院中药饮片处方（膏方除外）的总剂（贴）数。

5.14 小包装中药饮片品种数：指医疗机构小包装中药饮片的品种数。

5.15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品种数：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是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临床需要经批准而配制、自用的固定的中药处方制剂，在注册有效期内的品种数。

5.16 配备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中成药品种数：指医院配备基本药物中，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中成药的品种数。

5.17 配备的地方新增基本药物目录中中成药品种数：指除国家基本药物中成药以外，按照本省（市、区）新增基本药物目录中涉及的中成药的品种数。

5.18 开展的中医诊疗技术项目数：中医诊疗技术是以中医理论为指导的，以简、便、廉、验为特点的，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临床实用技术，包括针刺、灸类刮痧、拔罐、推拿等中医诊疗技术。中医诊疗技术参见《中医诊疗技术目录》。

5.19 开展的中医护理技术项目数：指医院开展的，有医嘱并由护理人员操作的中医技术项目数。

5.20 对口支援医疗机构数：指与医院签订对口支援协议的对口支援医疗机构数。

5.20.1 对口支援的医院数：指与医院签订对口支援协议的对口支援医院数。

5.20.2 对口支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指与医院签订对口支援协议的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6. 年度临床路径管理

6.1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科室数：指实施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印发的，或各医院自行制定的临床路径管理的临床科室数。

6.1.1 实施中医临床路径管理的科室数：指实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临床路径管理的临床科室数。

6.2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种数：指实施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印发的，或各医院自行制定的临床路径管理的病种数。

6.2.1 实施中医临床路径管理的病种数：指实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临床路径管理的病种数。

6.3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人数：指实施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印发的，或各医院自行制定的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人数。

6.3.1 实施中医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人数：指实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人数。

6.4 门诊应执行临床路径的病例数：指门诊符合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印发的，或各医院自行制定的临床路径病例纳入标准，应执行临床路径的病例数。

6.4.1 门诊应执行中医临床路径的病例数：指门诊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临

床路径病例纳入标准，应执行中医临床路径的病例数。

6.5 门诊执行临床路径实际入径病例数：指门诊执行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印发的，或各医院自行制定的临床路径的实际入径病例数。

6.5.1 门诊执行中医临床路径实际入径病例数：指门诊执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临床路径的实际入径病例数。

6.6 门诊执行临床路径实际完成路径病例数：指门诊执行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印发的，或各医院自行制定的临床路径的实际完成路径病例数，不包括变异病例数。

6.6.1 门诊执行中医临床路径实际完成路径病例数：指门诊执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临床路径的实际完成路径病例数，不包括变异病例数。

6.7 住院应执行临床路径的病例数：指住院患者中符合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印发的，或各医院自行制定的临床路径病例纳入标准，应执行临床路径的病例数。

6.7.1 住院应执行中医临床路径的病例数：指住院患者中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临床路径病例纳入标准，应执行中医临床路径的病例数。

6.8 住院执行临床路径实际入径病例数：指住院患者中，执行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印发的，或各医院自行制定的临床路径的实际入径病例数。

6.8.1 住院执行中医临床路径实际入径病例数：指住院患者中，执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临床路径的实际入径病例数。

6.9 住院执行临床路径实际完成路径病例数：指住院患者中，执行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印发的，或各医院自行制定的临床路径的实际完成路径病例数，不包括变异病例数。

6.9.1 住院执行中医临床路径实际完成路径病例数：指住院患者中，执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临床路径的实际完成路径病例数，不包括变异病例数。

7. 分科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相关科室的实有床位、门急诊人次数和出院人数。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调查表

1. 基本信息

1.1 组织机构代码和行政区划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采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 11714-1997)》；行政区划代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1.2 是否设立中医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有中医科。

1.3 是否设立中药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有中药房。

1.4 是否建立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建成中医药相关科室相对集中设置、综合使用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

1.5 能否提供中医药服务：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配备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按照规定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乡村医生，配置中医诊疗设备，运用中药饮片或中医非药物疗法，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同时具备以上四项为提供中医药服务。

2. 能够运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能够运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包括开具中药饮片、针刺类、推拿类、刮痧类、拔罐类、灸类、敷熨熏浴类、中医微创、骨伤类、肛肠类、气功类技术方法，根据本单位实际应用情况进行选择(Y-是，N-否)，其他（指不在上述 11 种中医药技术方法内，且在本单位运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按实际名称进行填写。

3. 年末人员数

3.1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人数：指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运用中药饮片或中医非药物疗法）的临床类别医师在岗人数。

3.2 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数：包括取得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证书且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在岗人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岗位培训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在岗人数。

3.3 以中医为主的乡村医生数：指行医方式以中医为主的乡村医生人数。

3.4 中西医结合乡村医生数：指行医方式以中西医结合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人数。

3.5 医师接受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人次：年内医师接受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人次。

3.5.1 中医类别医师培训人次：年内中医类医师接受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人次。

3.6 乡村医生接受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人次：年内乡村医生接受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人次。

4. 年末床位数

4.1 中医科床位数：指中医科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5. 年末设备数

5.1 中医诊疗设备：包括 TDP 神灯、中药雾化吸入设备、推拿床、四诊诊断设备、经络诊断设备、中医体质辨识系统、红外热像检测设备、普通针具、电针设备、灸疗设备、中药熏洗设备、肠道灌洗设备、推拿设备、牵引设备、中医光疗设备、中医高频电疗设备、中医中频电疗设备、中医低频电疗设备、中医超声治疗设备、中医磁疗设备、中医热疗设备、辅助排痰设备、空气波压力治疗设备、体外冲击波治疗设备、多功能治疗床、康复训练设备、中药设备，其他（指不在上述的中医诊疗设备名称内，且价值在一千元以上的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使用的具有中医特色的仪器、设备、器具）。

6. 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6.1 中医科诊疗人次：指中医科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 1 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②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

6.2 应用中药饮片的诊疗人次：总诊疗人次中应用中药饮片的诊疗人次。

6.3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的诊疗人次：总诊疗人次中应用除药物疗法以外的中医疗法的诊疗人次。

6.4 以中医为主的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针对主病主证应用中医治疗（参照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在“治疗类别”中勾选“1 中医”）的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理住院手续而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

6.5 应用中药饮片的出院人数：指出院人数中应用中药饮片（参照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在“住院费用”中的“中草药费”>0）的出院人数。

6.6 门诊处方数：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西药的处方数，如果中成药和西药开具在同一张处方上，需拆开后分别计算。

6.6.1 中药饮片处方数：指中药饮片处方的总数。每人每次就诊最多只能有一张中药饮片处方，如同时开出两张或两张以上处方的仍按一张处方计算。

6.6.2 中成药处方数：指中成药处方的总数。每人每次就诊最多只能有一张中成药处方，如同时开出两张或两张以上处方的仍按一张处方计算。

6.6.3 西药处方数：指西药处方的总数。每人每次就诊最多只能有一张西药处方，如同时开出两张或两张以上处方的仍按一张处方计算。

6.7 平均每张中药饮片处方费用：指中药饮片处方总费用/中药饮片处方数。

6.8 平均每张中成药处方费用：指中成药处方总费用/中成药处方数。

6.9 平均每张西药处方费用：指西药处方总费用/西药处方数。

6.10 中药饮片品种数：指配备的中药饮片品种数。

6.11 中成药品种数：指配备的中成药品种数。

6.11.1 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成药的品种数：指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中成药范围的中成药品种数。

6.11.2 属于地方新增基本药物中的中成药品种数：指除国家基本药物中成药以外，按照本省、（市、区）新增基本药物中涉及的中成药的品种数。

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1 年末应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开展健康管理的孕产妇人数：指年末按照本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孕产妇应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相关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不包括不再提供服务的人数）。

7.2 年末应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开展健康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数：指年末按照本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应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建立高血压健康管理档案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患者人数。

7.3 年末应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开展健康管理的糖尿病患者数：指年末按照本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应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建立糖尿病健康管理档案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患者人数。

7.4 年末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0-3 岁儿童中医调养人数：指年末按照本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要求，为 0~36 个月儿童提供中医调养服务的人数（不包括不再提供服务的人数）。

7.5 年末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人数：指年末按照本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要求，为 65 岁以上老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服务的人数（不包括不再提供服务的人数）。

7.6 年末有中医体质辨识的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指按照本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建立有中医体质辨识的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累计人数。按常住人口统计，不包括已居住本地不足半年的流动人口档案数。规范化电子建档人数指按照《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建立的有中医体质辨识电子健康档案人数。不包括已录入计算机但不符合建档标准的人数。

7.7 年内中医健康教育人次：指本年度开展中医健康教育人次。

五、附 录

(一)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 11714-199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的编码方法,使全国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机构均获得一个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以适应政府部门的统一管理和业务单位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的需要。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 的编制、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2 代码的结构和表示形式

2.1 代码的结构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一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

2.1.1 本体代码采用系列(即分区段)顺序编码方法。

2.1.2 校验码按下列公式计算: $C9=11-\text{MOD}(\sum C_i \times W_i, 11)$

MOD-表示求余函数; i-表示代码字符从左至右位置序号;

C_i -表示第 i 位置上的代码字符的值,采用附录 A “代码字符集”所列字符;

$C9$ -表示校验码;

W_i -表示第 i 位置上的加权因子,其数值如下表:

I	1	2	3	4	5	6	7	8
W_i	3	7	9	10	5	8	4	2

当 MOD 函数值为 1(即 $C9=10$)时,校验码应用大写拉丁字母 X 表示;当 MOD 函数值为 0(即 $C9=11$)时,校验码仍用 0 表示。

2.2 代码的表示形式

为便于人工识别,应使用一个连字符“-”分隔本体代码与校验码。机读时,连字符省略。表示形式为:

×××××××× - ×
| | |__ 校验码
| |____ 连字符(机读时省略)
|_____ 本体代码

3 自定义区

为满足各系统管理上的特殊需要,本标准规定本体代码 PDY00001-PDY99999 为自定义区,供各系统编制内部组织机构代码使用。自定义区内编制的组织机构代码不作为各系统间信息交换依据。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对行政区划的标识、信息处理和交换。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5514—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其有关地点代码》

GB/T 7407—1997 《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代码》

3 数字代码的编制原则和结构

3.1 本标准是用六位数字代码按层次分别表示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市(地区、自治州、盟)、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旗、自治旗)的名称。

3.2 本代码从左至右的含义是：

第一、二位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

第三、四位表示市(地区、自治州、盟及国家直辖市所属市辖区和县的汇总码)。

01-20, 51-70 表示省直辖市； b) 21-50 表示地区(自治州、盟)。

第五、六位表示县(市辖区、县级市、旗)。

01-18 表示市辖区或地区(自治州、盟)辖县级市； b) 21-80 表示县(旗)； c) 81-99 表示省直辖县级市。

为了保证代码唯一性，以利于电子计算机较长时间地存储数据，行政区划若有变更，原代码废止。

4 字母代码的编码规则和结构

行政区划字母代码遵循科学性、统一性、实用性编码原则，参照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汉语拼音，用三位字母缩写表示。

4.1 省、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一级行政区划用两位字母表示。

4.2 其中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其有关地点代码》或《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代码》国家标准的字母码用*号标出。

4.3 少数民族地名取其民族拼音缩写表示，并在代码表中用** 标出。

5 代码表

5.1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见表 1。

5.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表略。

5.3 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代码表暂缺。

表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表

名称	数字码	字母码	名称	数字码	字母码
北京市	110000	BJ	湖南省	430000	HN
天津市	120000	TJ	广东省	440000	GD
河北省	130000	HE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000	GX
山西省	140000	SX	海南省	460000	HI
内蒙古自治区	150000	NM	重庆市	500000	CQ
辽宁省	210000	LN	四川省	510000	SC
吉林省	220000	JL	贵州省	520000	FZ
黑龙江省	230000	HL	云南省	530000	YN
上海市	310000	SH	西藏自治区	540000	XZ
江苏省	320000	JS	陕西省	610000	SN
浙江省	330000	ZJ	甘肃省	620000	GS
安徽省	340000	AH	青海省	630000	QH
福建省	350000	FJ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0000	NX
江西省	360000	JX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0000	XJ
山东省	370000	SD	台湾省	710000	TW
河南省	410000	HA	香港特别行政区	810000	HK
湖北省	420000	HB	澳门特别行政区	820000	MO

(三) 登记注册类型和代码

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100	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商）
120	集体企业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商）
130	股份合作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140	联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1	国有联营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个体经营
170	私营企业	410	个体户
171	私营独资企业	420	个人合伙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四）中医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系统培训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工作方案

中医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

系统培训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工作方案

（供试点参考使用）

一、工作目标

通过系统培训，普及中医药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理论思维能力和中医临证能力，培养一批业务素质较高、人员结构合理、具有发展潜力的中西医结合人才，为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储备。

二、人员范围

中医医院未系统接受中医药院校或经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的西医学习中医（民族医）学习班一年以上中医药（民族医药）专业培训的在临床科室工作的非中医类别医师。

三、培训方式

中医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系统学习中医药（民族医药）知识和技能可采取学历（学位）教育、西医学习中医（民族医）学习班等多种形式。

（一）学历（学位）教育

鼓励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学历（学位）教育。

（二）西医学习中医（民族医）学习班

1. 全脱产学习班

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理论课程一年半以上，完成不少于 10~14 门的中医必修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 850 学时；临床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工作日。办学资质达到要求，中医理论课程必须由中医药院校或符合条件的地市级以上中医药机构等承担；临床实习必须由具备中医药院校教学实习资质的教学医院承担。授课及带教教师应具备中医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半脱产学习班

非中医类别医师在职半脱产系统学习中医理论课程一年半以上，完成 10~14 门中医必修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 850 学时（自学时间不多于 300 学时）；临床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工作日。中医理论课程必须由中医药院校或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上中医药机构承担；临床实习必须由具备中医药院校教学实习资质的教学医院承担。授课及带教教师应具备中医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县级中医药机构举办半脱产学习班，授课教师中地市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或中医药院校专家所占比例应不少于 60%。

3. 半年学习班

在手术科室工作的非中医类别医师可参加半年学习班，在职半脱产系统学习中医理论课程半年，完成 7~8 门中医必修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 300 学时（自学时间不多于 100 学时）；临床实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工作日。中医理论课程必须由中医药院校或县级以上中医药机构承担；临床实习必须由具备中医药院校教学实习资质的教学医院承担。授课及带教教师应具备中医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县级中医药机构举办半年学习班，授课教师中地市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或中医药院校专家所占比例应不少于 60%。

西医学习中医（民族医）全脱产学习班、半脱产学习班和半年学习班需经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并批准，结业证书统一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发放。

（五）中医诊疗设备种类目录

分 类		设备名称
诊断	四 诊	舌诊设备
		其他望诊设备
		闻诊设备
		脉诊设备
		中医四诊综合设备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中医专家系统
	经 络	经络检测分析设备
		穴位探测设备
	其 他	红外热像检测设备
其他诊断设备		
针 疗	普通针具	毫针、梅花针、三棱针
		芒针、火针、揵针、磁圆针、磁极针、金银针、浮针、滚针、塑柄针灸针、耳针
	针 刀	铍针、带刃针、埋线针、钩鍍针、小针刀、水针刀、筋骨针、锋钩针
	电 针	温热电针治疗设备
		冷针针灸设备
		针灸电麻设备
		电滚针治疗设备
		耳针治疗设备
		分证型治疗设备
		子午流注治疗设备
		其他电针设备
	灸 疗	灸疗器具
		灸疗设备
仿灸治疗设备		
罐 疗	普通火罐	
	电火罐	
	磁疗罐	
	真空拔罐器具	
	药罐	
	多功能罐疗设备	
	刮 痧	刮痧板
电刮痧设备		

中药外治	中药熏洗	熏药设备
		熏蒸设备
		熏洗设备
		泡洗设备
	肠道灌洗	结肠灌洗（透析）设备
		中药灌肠设备
	其他	中药离子导入设备
		中药雾化治疗设备
		中药透药设备
推拿		推拿治疗设备
		推拿辅助治疗设备
牵引	颈椎牵引设备	
	腰椎牵引设备	
	多功能牵引设备	
	其他牵引设备	
中医光疗	红光治疗设备	
	红外光疗设备	
	红外偏振光疗设备	
	紫外线治疗设备	
	激光治疗设备	
	激光穴位治疗设备	
	其他光疗设备	
中医电疗	高频	高频治疗设备
		超短波治疗设备
		微波治疗设备
		射频治疗设备
	中频	中频治疗设备
		中频经络治疗设备
		温热中频治疗设备
		干扰电治疗设备
	低频	低频治疗设备
		低频经络治疗设备
		超低频治疗设备
其他电疗设备		
中医超声治疗		超声波治疗设备

	超声穴位治疗设备
	多功能超声波治疗设备
中医磁疗	磁振热治疗设备
	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
	穴位磁疗设备
	磁场效应治疗设备
中医热疗	微波热疗设备
	电热疗设备
	蜡疗设备
	热敷（干、湿、陶瓷）装置
其他	辅助排痰设备
	空气波压力治疗设备
	体外冲击波治疗设备
	多功能治疗床
	康复训练设备
	结扎治疗设备

（六）中医诊疗技术目录

针刺类技术				
毫针技术	头针技术	耳针技术	腹针技术	眼针技术
手针技术	腕踝针技术	三棱针技术	皮内针技术	火针技术
皮肤针技术	芒针技术	穴位注射技术	鍤针技术	埋线技术
平衡针技术	醒脑开窍技术	靳三针技术	电针技术	贺氏三通技术
浮针技术				
推拿类技术				
皮部经筋推拿技术	脏腑推拿技术	关节运动推拿技术	导引技术	经穴推拿技术
关节调整推拿技术	小儿推拿技术	器械辅助推拿技术	膏摩技术	
刮痧类技术				
刮痧技术	放痧技术	撮痧技术	砭石治疗技术	
拔罐类技术				
拔罐（留罐、闪罐、走罐）技术		药罐技术	刺络拔罐技术	针罐技术
灸类技术				
麦粒灸技术	隔物灸技术	悬灸技术	三伏天灸技术	温针灸技术
热敏灸技术	雷火灸技术			
敷熨熏浴类技术				
穴位敷贴技术	中药热熨敷技术	中药冷敷技术	中药熏蒸技术	
中药泡洗技术	中药淋洗技术	中药湿热敷技术		
中医微创技术				
针刀技术	带刃针技术	水针刀技术	钩针技术	刃针技术
长圆针技术	拨针（松解针）技术	铍针技术		
骨伤类技术				
脱位整复技术	骨折整复技术	夹板固定技术	牵引技术	理筋技术
骨外固定支架技术	练功康复技术	石膏固定技术		
肛肠类技术				
挂线技术	枯痔（硬化）技术	痔结扎技术	中药灌肠技术	注射固脱技术
气功类技术				
五禽戏	六字诀	易筋经	八段锦	五行掌
保健功	站桩功	回春功	放松功	内养功
强壮功	真气运行法	新气功疗法	养气健目功	龟息养生功
其他类技术				
脐疗法	针刀刺营治疗急性扁桃体炎技术	火针洞式引流技术	烙治法治疗慢性扁桃体炎技术	揉抓排乳技术

（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监测抽样方案

一、抽样设计原则

1、以全国为总体，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为子总体进行抽样设计，不包括西藏自治区。采取整群随机抽样方法。最终样本单位为县（县、县级市、自治县、旗、自治旗）（以下简称县）或市辖区（以下简称区）。

2、样本设计既照顾科学性，同时兼顾可操作性。在保证抽样科学性的前提下，适当考虑各地区实际情况的差异。

二、样本量计算

根据《关于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后勤卫生部于2012年9月召开的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启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基于已收集到的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服务的指标数据，计算所需全国乡镇卫生院样本量为2771个、村卫生室样本量为3116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样本量为101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样本量为1375个，允许误差控制在5%范围内。样本量计算公式如下：

均数计算公式：

$$n = \left(\frac{u_{\alpha} \sigma}{\delta} \right)^2$$

率计算公式：

$$n = \frac{u_{\alpha}^2 \cdot \pi(1-\pi)}{\delta^2}$$

无限总体条件下所估计样本量，在计算有限总体时样本量调整公式：

$$n_c = n \left(1 - \frac{n}{N} \right)$$

三、抽样步骤

以各省为子总体，在全国统一组织开展县（区）级单位样本的抽取工作。

四、抽样方法

根据样本设计原则与要求，整理统一的抽样框，按照整群随机抽样方法抽取样本，以县（区）作为最终样本单位。

1、抽样框的整理

根据抽样需求，以全国各级行政区划为基础，整理名称、行政区划代码等标志信息，构建抽样需要的县（区）地理区域框架作为抽样框。

2、样本抽取

（1）按照不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属行政区划（即县和区）对县（区）进行分层，抽取样本时考虑社会经济发展等指标。

（2）县（区）级单位个数的确定

按照随机方法，在各层中抽取县（区）级样本单位，被抽中的县（区）调查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各省县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重分配各省应抽取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数量。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中心提供的全国医疗服务情况统计数据，分别计算同一省内各县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平均数和各区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的平均数，从而计算应抽取的县（区）级单位个数。若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计算的应抽取的县级单位数量不一致，则取两者最大值；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计算的应抽取的区级单位数量不一致，则取两者最大值；若根据应抽取的县（区）级单位计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数量不能满足样本量，则增加应抽取的县（区）级单位个数。

五、数据汇总和抽样误差估计

1、各省数据汇总和抽样误差估计

$$\text{均数} \quad \bar{X} = \frac{K}{Nk} \sum X = \frac{K}{Nk} \sum m_i \bar{X}_i$$

$$\text{均数的标准误} \quad s_{\bar{x}} = \frac{K}{N} \sqrt{\left(1 - \frac{k}{K}\right) \left(\frac{1}{k(k-1)}\right) \sum_{i=1}^k (T_i - \bar{T})^2}$$

$$\text{率} \quad p = \frac{K}{Nk} \sum a_i$$

$$\text{率的标准误} \quad s_p = \frac{K}{N} \sqrt{\left(1 - \frac{k}{K}\right) \left(\frac{1}{k(k-1)}\right) \sum_{i=1}^k (a_i - \bar{a})^2}$$

式中：

N 为总体观察单位数， $\sum X$ 为样本中各群全部观察值之和， $\bar{X}_i$ 为样本第 i 群的均数， T_i 为样本第 i 群内观察值之和， $\bar{T}$ 为各 T_i 的均数， $\bar{T} = \sum T_i / k$ 。 $\sum a_i$ 为样本中各群阳性数之和， $\bar{a}$ 为各群的平均阳性数。

2、全国数据汇总和抽样误差估计

$$\text{均数} \quad \bar{X} = \sum W_i \bar{X}_i$$

$$\text{均数的标准误} \quad s_{\bar{x}} = \sqrt{\sum \left(1 - \frac{n_i}{N_i}\right) W_i^2 s_{\bar{x}_i}^2}$$

$$\text{率} \quad p = \sum W_i p_i$$

$$\text{率的标准误} \quad s_p = \sqrt{\sum \left(1 - \frac{n_i}{N_i}\right) W_i^2 s_{pi}^2}$$

$$W_i = \frac{N_i}{N}$$

附：

表 1 抽样计划

省份	应抽县 (区) 数	应抽乡镇卫 生院数	应抽村卫生 室数	应抽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数	应抽社区卫 生服务站数
北京市	4	0	38	48	127
天津市	4	6	57	17	40
河北省	20	161	3439	34	64
山西省	13	95	1429	28	45
内蒙古	12	107	692	24	41
辽宁省	14	76	1016	45	55
吉林省	8	61	575	19	9
黑龙江	17	74	576	52	22
上海市	4	0	13	47	60
江苏省	15	76	695	68	134
浙江省	12	87	591	44	179
安徽省	14	100	702	45	82
福建省	11	69	972	20	19
江西省	12	128	1698	23	29
山东省	18	118	2240	55	87
河南省	19	166	2935	47	59
湖北省	13	85	1161	41	53
湖南省	14	181	2285	34	27
广东省	17	94	1340	148	59
广西区	13	92	1024	21	12
海南省	4	24	137	2	7
重庆市	6	53	380	24	25
四川省	21	346	2502	39	30
贵州省	10	116	1108	14	21
云南省	14	114	689	17	19
陕西省	12	124	1202	39	26
甘肃省	10	100	759	19	27
青海省	5	36	241	2	9
宁夏区	5	15	101	3	7
新疆区	10	79	584	12	19
合计	351	2783	31181	1031	1393

表2 抽样结果

省份	县（区）数	乡镇卫生院数	村卫生室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
北京市	5	0	477	109	571
天津市	4	28	521	28	111
河北省	20	191	5774	45	119
山西省	15	116	2713	57	197
内蒙古	12	112	937	49	149
辽宁省	15	101	1939	97	279
吉林省	9	57	766	30	20
黑龙江	20	73	1126	71	56
上海市	5	0	222	55	169
江苏省	18	136	1628	111	551
浙江省	13	95	766	105	730
安徽省	14	108	1139	56	240
福建省	12	117	1717	34	54
江西省	13	140	3507	48	160
山东省	22	130	4678	95	450
河南省	20	169	5308	93	175
湖北省	15	109	2275	54	162
湖南省	15	198	3161	48	85
广东省	21	129	3695	203	233
广西区	16	116	2799	24	16
海南省	5	43	557	6	32
重庆市	8	101	744	48	49
四川省	26	334	3705	48	118
贵州省	12	143	2440	50	96
云南省	15	123	1131	33	78
陕西省	13	152	2138	69	83
甘肃省	10	113	1356	38	128
青海省	5	44	535	6	31
宁夏区	6	46	482	5	28
新疆区	11	88	886	19	61
合计	395	3312	59122	1734	5231

基层监测名单（县、市辖区）

省份	县	市辖区
北京市	延庆县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房山区
		北京市平谷区
天津市	蓟县	天津市东丽区
		天津市河西区
		天津市河东区
		天津市河北区
河北省	涉县	石家庄市裕华区
	邯郸县	唐山市丰润区
	邢台县	石家庄市桥西区
	元氏县	邯郸市丛台区
	永年县	邯郸市邯山区
	灵寿县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赤城县	廊坊市安次区
	临城县	
	隆化县	
	肥乡县	
	清苑县	
	临西县	
	广宗县	
	孝义市	太原市尖草坪区
	怀仁县	太原市万柏林区
	保德县	晋城市城区
山西省	汾阳市	阳泉市郊区
	太谷县	大同市城区
	原平市	
	临猗县	
	垣曲县	
	大宁县	
	天镇县	
	准格尔旗	包头市昆都仑区
	达拉特旗	乌海市海勃湾区
	新巴尔虎左旗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杭锦旗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清水河县	
	巴林右旗	
	喀喇沁旗	
	鄂伦春自治旗	
辽宁省	庄河市	沈阳市铁西区
	新民市	大连市中山区
	盖州市	大连市金州区

省份	县	市辖区
	兴城市	营口市站前区 盘锦市兴隆台区 抚顺市东洲区 本溪市明山区 辽阳市弓长岭区 葫芦岛市连山区 朝阳市双塔区 阜新市清河门区
吉林省	抚松县 德惠市 永吉县 汪清县	吉林市昌邑区 长春市南关区 长春市绿园区 辽源市西安区 通化市二道江区
黑龙江	同江市 宁安市 绥滨县 富裕县 泰来县 青冈县	大庆市红岗区 哈尔滨市道里区 哈尔滨市松北区 牡丹江市阳明区 鹤岗市东山区 鹤岗市兴山区 鸡西市滴道区 佳木斯市东风区 伊春市带岭区 伊春市上甘岭区 伊春市西林区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 大庆市让胡路区
上海市	崇明县	上海市黄浦区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闸北区 上海市长宁区
江苏省	江阴市 句容市 溧阳市 金湖县 阜宁县 丰县	南京市鼓楼区 南京市浦口区 南京市栖霞区 南京市秦淮区 无锡市惠山区 无锡市北塘区 淮安市清浦区 常州市天宁区 盐城市盐都区 苏州市相城区 泰州市高港区 连云港市海州区

省份	县	市辖区
浙江省	嘉善县	杭州市拱墅区
	上虞市	杭州市萧山区
	宁海县	宁波市江东区
	浦江县	绍兴市越城区
	三门县	金华市金东区
	仙居县	温州市龙湾区
		丽水市莲都区
安徽省	霍山县	马鞍山市花山区
	怀宁县	合肥市瑶海区
	和县	淮南市八公山区
	明光市	黄山市黄山区
	庐江县	淮北市杜集区
	利辛县	蚌埠市龙子湖区
		滁州市琅琊区
福建省		亳州市谯城区
	沙县	厦门市思明区
	永春县	福州市晋安区
	连江县	泉州市洛江区
	永泰县	莆田市城厢区
	顺昌县	漳州市芗城区
	长汀县	
江西省	仙游县	
	德兴市	南昌市东湖区
	广丰县	南昌市西湖区
	浮梁县	萍乡市安源区
	靖安县	宜春市袁州区
	赣县	上饶市信州区
	余江县	
山东省	于都县	
	石城县	
	招远市	东营市东营区
	即墨市	青岛市李沧区
	茌平县	烟台市莱山区
	济阳县	淄博市张店区
	沂源县	济南市历下区
	夏津县	莱芜市钢城区
	梁山县	枣庄市市中区
	平邑县	泰安市泰山区
	巨野县	德州市德城区
		临沂市兰山区
		烟台市高新区
		淄博市高新区
		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省份	县	市辖区
河南省	登封市	郑州市金水区
	温县	焦作市马村区
	武陟县	洛阳市涧西区
	洛宁县	平顶山市石龙区
	南乐县	鹤壁市淇滨区
	内乡县	安阳市北关区
	南召县	新乡市红旗区
	淮滨县	南阳市卧龙区
	睢县	开封市禹王台区
	滑县	周口市川汇区
	枝江市	武汉市汉阳区
	枣阳市	武汉市江夏区
	安陆市	宜昌市点军区
湖北省	英山县	鄂州市鄂城区
	罗田县	襄阳市襄州区
	江陵县	荆门市东宝区
	仙桃市	随州市曾都区
		武汉市武昌区
		长沙市芙蓉区
		长沙市岳麓区
		株洲市石峰区
		郴州市北湖区
		衡阳市石鼓区
		益阳市赫山区
		永州市零陵区
湖南省	永兴县	广州市萝岗区
	中方县	深圳市福田区
	临武县	深圳市罗湖区
	汉寿县	珠海市香洲区
	芷江侗族自治县	湛江市霞山区
	洪江市	广州市海珠区
	凤凰县	韶关市武江区
	新邵县	惠州市惠阳区
	高要市	惠州市惠城区
	英德市	阳江市江城区
	陆丰市	云浮市云城区
	电白县	揭阳市榕城区
	怀集县	揭阳市揭东区
广东省	丰顺县	揭阳市空港区
		揭阳市蓝城区
		柳州市柳北区
		北海市银海区
广西	天峨县	
	田东县	

省份	县	市辖区
海南省	岑溪市	南宁市兴宁区
	合浦县	桂林市秀峰区
	兴业县	来宾市兴宾区
	平南县	玉林市玉州区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河池市金城江区
	马山县	柳州市城中区
	昌江黎族自治县	海口市秀英区
	万宁市	海口市琼山区
重庆市	定安县	
	大足县	重庆市渝中区
	城口县	重庆市沙坪坝区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重庆市巴南区
		重庆市永川区
四川省		重庆市南川区
	高县	成都市青白江区
	大邑县	攀枝花市仁和区
	大英县	成都市成华区
	汉源县	乐山市金口河区
	简阳市	南充市顺庆区
	乐山市峨眉山市	眉山市东坡区
	邻水县	遂宁市船山区
	芦山县	南充市高坪区
	盐亭县	遂宁市安居区
	南充市	成都市金牛区
	屏山县	
	双流县	
	天全县	
	岳池县	
	营山县	
	荣经县	
贵州省	息烽县	贵阳市云岩区
	凯里市	遵义市汇川区
	贞丰县	贵阳市花溪区
	习水县	铜仁市碧江区
	德江县	
	松桃苗族自治县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赫章县	
云南省	楚雄市	昆明市五华区
	澄江县	昆明市盘龙区
	河口瑶族自治县	昭通市昭阳区
	勐腊县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省份	县	市辖区
陕西省	泸水县	
	龙陵县	
	麻栗坡县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施甸县	
	盐津县	
	元阳县	
	靖边县	宝鸡市渭滨区
	横山县	咸阳市秦都区
	兴平市	铜川市耀州区
	石泉县	汉中市汉台区
	富县	西安市长安区
	千阳县	
甘肃省	洛南县	
	山阳县	
	庆城县	兰州市城关区
	永昌县	白银市平川区
	徽县	天水市麦积区
	泾川县	
	武山县	
青海省	舟曲县	
	和政县	
	治多县	西宁市城中区
	祁连县	
	都兰县	
宁夏	化隆回族自治县	
	灵武市	银川市西夏区
	盐池县	石嘴山市惠农区
新疆	西吉县	中卫市沙坡头区
	若羌县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沙湾县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焉耆回族自治县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库车县	
	尼勒克县	
	沙雅县	
	柯坪县	
	英吉沙县	